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责任保险附加第三方产品召回费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医药产品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因保单载明的医药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对被保险人依法应负担第三方在不超过连续 12 个月的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进行产品召回发生的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召回公告发布费用；
- （二） 被召回产品或其替换产品的储存和运输费用；
- （三） 被召回产品的无害销毁或处置费用。

本项承保范围仅在下列情况下适用：

（一） 被召回的产品是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制造、销售、处理和分销的；并且

（二） 由第三方提出的有关该召回费用的索赔第一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或适用的索赔宽限期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基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间接损失、精神损害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 （二） 被召回产品的价值损失，及替代产品的生产、销售费用；
- （三） 修正被召回产品缺陷的任何费用；
- （四） 检查、调整或修理被召回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费用；
- （五） 从其他产品或财产上移除被召回产品的任何费用；
- （六） 安装替代产品或其他财产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违反法规、规定、条例或其他法律，或政府指示或命令；
- （二）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全部或部分向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通知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 （三）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交付承保产品给任何第三方以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的，可以合理预期将导致本附加险项下任何给付的缺陷、索赔、诉讼或其他情况；

(四) 产品正常保存期限结束、法定的或一般行业认定的使用期限结束、正常的腐蚀、或正常的变质或腐烂；

(五) 任何商品或产品未实现其预期的功能（包括在任何时候所提出关于商品或产品的耐用性、性能、品质或使用的错误陈述或违反保证）；

(六) 任何被保险人破产、丧失偿付能力或其他财务困难；

(七) 取得或重新取得对任何非记名被保险人所制造、出售、处理或分销的商品或产品的控制有关的损失或费用；

(八) 任何已可确定是没有缺陷的任何批次的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纵使其他批次的类似商品或产品已确定是有缺陷的；

(九) 被保险人收购的机构在收购生效前制造、销售、处理或分销的任何商品或产品所引起的损失；

(十) 商品或产品被放置于被用来处理、储存、处置或加工废弃物的营业处所、场所或地点所引起的损失。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第三方召回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等，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责任限额之内。**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